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1770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星光熠

申 请 人 中山市顶恒照明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工业大道北3号A栋厂房五楼、七楼

代理机构 中山中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电炊具；车载冰箱；汽车用空气净化器；淋浴热水器；水净化装置